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涉案无主物品认领公告

乌市监公〔2026〕002 号

本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烟草专卖局移送案件（乌（兴）烟移〔2026〕第36号），移送涉案物品为外包装仿“中华”卷烟样式茶烟，共计137条。本局依法开展调查，经多方查找，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权人，无法联系到物品权利人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上述涉案物品的所有权人、权利人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、产品权属证明、采购票据等材料，到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调查并认领涉案物品。

联系地址：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桥东大街御府苑西南侧约100米

联系人：柳信辉、韩光

联系电话：0482-8285998；13948891771

公告期满，逾期无人认领的，本局将把涉案物品按无主财物依法处置，处置所得上缴国库。

物品名称：中华（茶烟）数量：137条

附：产品照片



特此公告。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10日

